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晴宇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ss35276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4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4795A00_ATTCH1.doc、008479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」第十一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因經查各縣市皆無訂定校長遴選年齡限制，爰本縣修正旨揭要點，俾利業務推動，以符實需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十一點，修正為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本縣各校校長遴選.....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（小）學校長遴選者，其資格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」；刪除校長遴選六十一歲之年齡限制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不含城幼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行政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學管科)(含附件)

